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陳吉鉸
被告 鷹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華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48元、資遣費3,850元、預告工資10,500元，共計89,6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此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其數額為5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顏督訓